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参加4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2016年内参加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了书面意见，并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进行审议发表了书面意见，并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

控等工作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结合，依照已制定的薪酬与考核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整体薪酬的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落实，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 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上发表的独立意见：1、关于董事会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四、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参观深圳证监局组织的内幕交易警示展，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学习，更

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木华

2017 年 4 月 14 日